

看一冊樂音、聽一幅畫—— 談故宮兩檔音樂主題展覽的展示設計

■ 王聖涵

2025年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故宮）先後推出兩檔與聲音主題相關的展覽：「悅耳——傾聽畫裡的聲音」與「宮樂響起——文獻中的宮廷音樂」。前者以院藏畫作展出古代畫家對於「聆聽」自然及樂音的描繪；後者則透過院藏古籍文獻及文物，帶領觀眾進入古代宮廷音樂的禮制世界。本文想藉此兩檔展覽為例，一方面紀錄來自於不同的策展思維而發展出的展示設計策略，另一方面說明將音樂導入應用於故宮文物展覽時，有關環境條件、設備資源、音樂取得及授權等實踐與反思。

前言

2025年，故宮於書畫及圖書文獻展場，先後推出兩檔以聲音為主題的展覽：「悅耳——傾聽畫裡的聲音」（展期自4月19日至6月22日，以下簡稱「悅耳」展）與「宮樂響起——文獻中的宮廷音樂」（展期自6月21日至9月7日，以下簡稱「宮樂」展）。「悅耳」展著眼於情感意象與繪畫中「聆聽」的詩意，透過院藏繪畫展現古代文人凝觀自然、傾耳靜聽萬象的姿態；「宮樂」展則聚焦於宮廷音樂所蘊含的歷史制度與音樂知識，將古籍文獻搭配器物、圖像及文字說明，嘗試引領觀眾進入古代宮廷樂制的世界，並與當代生活經驗相連結。

兩檔展覽在展出文物類型、策展訴求與發展方向上迥然有別，但同樣面臨如何在「資源有限」的課題下引入「音樂」元素的挑戰。「悅耳」展所處的展場空間小，展櫃、燈片及說明牆等設施皆為固定式，缺乏現成的媒體播放設

備；「宮樂」展雖具備較大空間與螢幕設備，卻因設計製作經費有限，必須妥善規劃、充分利用甚至再利用現有資源。兩展因此各自發展出不同的展示策略與設計方案。以下將從「展覽主視覺」、「展示設計」與「音樂的選用及授權」三方面進行說明。

展覽主視覺

展覽的主視覺不僅扮演吸引觀眾的第一印象，也肩負提示主題、傳達資訊、並形塑出展覽整體氛圍的重要功能。院內展覽主視覺一般出現在入口牆面、戶外宣傳或是文宣品如海報、邀請卡上，當展覽規模越小，展覽主視覺在整體展示設計中的分量更為突出。

為了凸顯展覽概念，「悅耳」展的主視覺以「聽」與「自然」為核心意象，畫面主體取材自展件，包括傳宋許道寧（約十一世紀）〈松下曳杖〉、明李士達（約1550-1621）〈坐聽松風圖〉、民國溥儒（1896-1963）〈聽琴圖〉

與明文徵明（1470-1559）〈聽泉圖〉。畫中或駐足側耳傾聽、或雙手抱膝坐聽松風、聆泉與彈琴的文人形象，與松樹、山石，採靈芝與烹茶的童子等細節相互呼應，設計藉由這些元素，一方面直觀呈現「聽松」、「聽泉」、「聽琴」等「聆聽」姿態，同時透過畫面布局，營造出含蓄而詩意、無聲卻「有聲」的靜謐氛圍（圖1）。

另一方面，設計師特意使用細小彩點，在畫面中堆疊出緩坡丘陵及遠方山石，象徵聲波在空氣中傳播時所引發的粒子振動，將原本看不見的聲音具象化，既呼應自然界無形聲音的傳播介質，也為畫面注入動態的聽覺暗示，使觀者彷彿置身於「可見的聲音場域」。藍、紫、灰、綠的點彩用色輕柔且富現代感，透過漸層表現空間層次，延伸至兩側山形，如聲波自中心向遠方擴散，將觀眾的目光引導至畫面中央的直書標題字以及相關展覽資訊。

為符合整體印象的輕盈感，設計師選用強調線條感的印刷明體字體，將「耳」字底部一

橫變化為流暢曲線，使文字更增添其悠揚意象。藉由調和色彩，融合古典繪畫與現代視覺元素，不僅帶有設計感，更延伸詮釋展覽主題，讓觀者「未入展廳，已聞其聲」。

「宮樂」展的主視覺則著重強調宮廷音樂莊嚴、穩重且富皇家氣息的視覺印象。設計採用金褐與朱紅為主色調，以流動曲線分隔畫面，巧妙表現音樂的律動感（圖2）。

背景上方取自院藏《平定金川圖》〈紫光閣凱宴將士圖〉的銅版畫，畫面呈現紫光閣與兩側演奏中和韶樂的樂師及樂器；左下角則引用《欽定書經圖說》中持簫聞樂起舞、姿態各異的舞者，搭配《皇朝禮器圖式》中的編磬、排簫、樂箏及軋箏等傳統樂器之線描圖，以及兩側《笳吹樂章滿洲蒙古漢文合譜》中的牧馬歌及其工尺譜（中國傳統音樂的記譜法）。這些元素交織出多層次的圖像結構，營造出多元豐富、動靜得宜的畫面氛圍。



圖1「悅耳」展主視覺及彩點細節 書畫文獻處提供



圖2「宮樂」展主視覺 書畫文獻處提供



為加強畫面的歷史氛圍，主標題文字「宮樂響起」選自蘇軾（1037-1101）書法集字，筆勢渾厚，充滿張力，「響起」二字動態感十足，呼應樂聲意象。其左側配置清乾隆（1711-1799）〈粉彩仕女奏樂圖燈籠瓶〉中的仕女，身穿錦服、手持響板，與右下角三位吹奏笛簫的樂師（取自清院本〈親蠶圖〉卷「採桑」）形成穩定的三角構圖（圖3、4）。

整體設計透過歷史圖像與音樂符號的層層疊構，既傳達嚴整有序的節奏感，也流露舞樂的悠揚律動。畫面元素雖然繁複，卻因視覺分區與層次的統整而井然有序，如同一曲宮廷樂章，莊重而不失韻致。



圖3 清 乾隆 粉彩仕女奏樂圖燈籠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故瓷 007371 主視覺左側手持響板的仕女



圖4 清院本 親蠶圖 卷 採桑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故畫 000919 主視覺右下吹奏笛簫的樂師



圖5 「悅耳」展展場 作者攝

展示設計

一、「悅耳」展：小空間的展示及聲音設計

如同前言所述，「悅耳」展所在的 212 陳列室，面積約三十餘坪，四面為固定式展櫃，中島設有平臺展櫃，一般展出約十餘件書畫文物，是僅次於 208「國寶聚焦」陳列室的次小展間。場內配置雖簡約，卻具備獨特條件：除展櫃與中島櫃後的長條座椅外，最具特色者為分布於展櫃周邊的二十組燈箱，可置入展品細節放大圖

與輔助說明，兼具解說與視覺延伸功能。整體空間雖小巧，卻保留了相對寬裕的觀展動線，使觀眾得以自在停留、細細觀畫（圖5）。

「悅耳」展順勢呼應「小而美」的場域特性，精選自宋至民國的十六件畫作，疏朗安排於展櫃中，提供作品的基本說明與局部放大燈片輔助說明，不強制參觀動線，營造靜謐自在的氛圍。展場整體設計延續主視覺的低調與寧靜，鼓勵觀眾自由探索，沉浸於與畫作之間的心靈對話。



圖6 「悅耳」展展場音樂喇叭設置 作者攝

設計師面臨的挑戰，在於如何找到能形塑展覽氛圍的聲音素材，並規劃適合的播放方式。為確保音質效果，設計團隊準備高品質喇叭與影音播放器，並善用展間原有軌道電源，使播放器能隨每日電源自動啓閉。考慮聲音覆蓋範圍，設備最終安裝於中央立柱後方的天花板暗架區，播放器與線路巧妙隱藏於結構中，喇叭以束帶固定於天花骨架上，可微調方向，撤展時也便於迅速拆卸與復原。此舉不僅兼顧安全與隱蔽性，也避免對展場視覺造成干擾（圖6）。

透過高品質的音響設備，「悅耳」展成功營造出靜謐、詩意卻富含聽覺層次的展示空間，讓觀眾得以沉浸於畫作所構築的視聽場域之中。至於音樂素材的選擇與授權過程，亦為另一值得討論的層面，後文將另作說明。

二、「宮樂」展：資源整合與再利用

相較之下，「宮樂」展的展場面積近五十坪，除沿牆七組固定展櫃外，另有兩組為以往展覽製作的立地式臨時展櫃，共約可容納四十至

六十件文物。展場內外設有大型視覺牆與電視螢幕，提供更多元的展示可能性，卻也意味著更高的資源需求，成為本展初期規劃的首要挑戰。

展覽展出四十八組件文物，依「宮廷大樂團」、「載歌載舞」、「四方樂聚」、「絃外餘音」四大單元，系統呈現清代宮廷音樂的編制、樂器、樂譜與演出場合，並探討宮廷樂舞、多元民族交流與禮樂典籍。由於多數古籍僅能展示單頁，需搭配輔助說明與圖像，且需量身訂製壓克力支架，設計團隊須在展件配置、支架設計與製作發包預算間取得平衡。展覽亦希望能善用場內外影音設備，以增強展覽的傳達力與沉浸感，因此如何「有效整合資源、降低成本、維持品質」，成為展示設計的核心目標。

為此，策展團隊首先盤點可續用或再利用的資源。「宮樂」展作為「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」，延續使用 103 陳列室外牆，並調整主視覺色調，使內外協調自然；上一檔「賞賜有禮」特展新增的「禮物說明牆」結構亦保留續用，



圖7「宮樂」展展場 作者攝

將清院本〈親蠶圖〉卷「採桑」的重點圖像放大輸出，直觀呈現盛大隆重的祭祀場面，讓觀眾得以細細欣賞畫面細節（圖7）。

為節省文物支架製作成本，策展人事先測

量展件尺寸，並於105陳列室「歲時吉慶」特展撤展期間，挑選木墩座再利用作為奏摺展件斜臺，並保留該展壁紙備料，利用器物處支援的閒置墩座，更換壁紙後再行使用，使資源得



圖8「宮樂」展將過往展覽之既有墩座再利用 作者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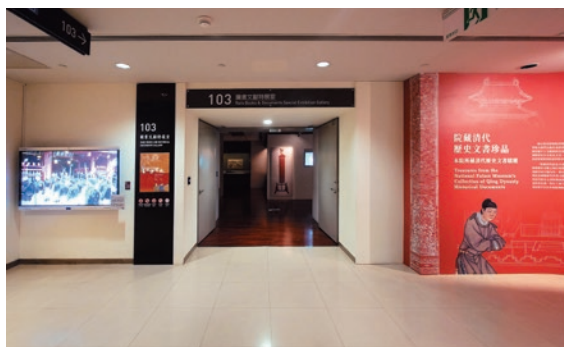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「宮樂」展入口播放臺南孔廟祭典典禮剪輯影片 作者攝



圖10「宮樂」展場展內播放文物影片並配樂 作者攝



圖 11 「看得見的紅樓夢」展場影片音樂播放 作者攝

以兼顧經濟與環保（圖 8）。

影音資源的運用亦是本展的重要策略，策展人積極洽詢各機關與表演團體，尋找可免費授權的影片與音樂素材。感謝臺南孔廟慷慨提供「春季祭孔大典」釋奠典禮現場影片（2025年3月20日春分）。該典禮全程逾一小時，剪輯濃縮重點儀程成十五分鐘版本，安排於展場入口外播放（圖 9）。影片採現場收音，保留了儀式進行時樂聲、環境音及人聲講解交錯的真實氛圍，既還原典禮情境，也延續連結當代文化。這不僅避免了額外影音製作成本，更是「資源有效利用」的案例。祭孔典禮是臺灣僅存延續傳統禮樂儀式的活動，而臺南孔廟更是唯一依「清制樂佾」進行的單位，能獲得如此珍貴且契合主題的影像，實屬難得與幸運。

展場內則利用電視螢幕播放由設計師製作的短片，結合重點文物、補充圖像與授權古樂（後續將進一步說明），透過莊重典雅的音樂，

營造富含文化內涵的空間氛圍（圖 10）。與「悅耳」相比，受限於電視的固定位置與其音響硬體的條件，音樂的播放效果較難均質地遍及展場，但仍於有限資源下兼顧美感與功能，讓觀眾近距離感受清代宮廷音樂的莊嚴氣韻，內外影片與音樂相互呼應，串聯歷史與當代、視覺與聽覺，使觀眾在展覽過程中，自然而然體會禮樂文化延續至今的生命力。

音樂的選用及授權

展覽除了透過視覺畫面與空間設計，聲音與音樂的運用也成為提升觀眾整體體驗的重要元素。因此故宮近年來經常運用音樂，透過旋律營造展場氛圍，增強觀眾的情感連結與觀展感受。

例如，203陳列室的「看得見的紅樓夢」展，從音樂網路授權平臺精選抒情、帶有淡淡感懷的古典輕柔旋律，與文學主題相互呼應（圖 11）；

300 陳列室的「華麗魔法屋」親子展覽，特地邀請鋼琴家演奏並錄製洛可可時期的法國樂曲，以輕快靈巧的旋律傳遞十八世紀歐洲自由浪漫的精神（圖 12）；2024 年 105 與 107 陳列室的「大美不言」特展，則由專業音響設計團隊依五個主題區域量身打造環境音效，擴展觀眾的感官參與，為展覽提供細緻的多元詮釋。

就筆者觀察，故宮展場的音樂幾乎未見人聲歌唱，多為器樂演奏，偶爾加入電子音響或自然聲景。此為考慮到故宮的展覽主題、展示目的與觀展行為需求，相較於人聲歌曲有明顯的起承轉合，飽含情感的歌聲及意義的歌詞內容，易分散觀展者的注意力。作為展場空間的背景音樂，器樂演奏較為抽象中性，可自然融入空間循環播放，營造氛圍卻不會提供情緒，讓觀展者專注於展品，而非聲音。

在著作權管理上，展覽必須透過合法管道取得使用授權。依據臺灣《著作權法》規定，音樂的著作財產權包括「音樂著作權」（旋律與歌詞）與「錄音著作權」（錄製於光碟或數位檔案等載體上的音檔）。¹若在展場播放現有錄音檔案，需同時確認並取得這兩類授權才算合法。音樂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作者生前加逝世後五十年；錄音著作權則自公開發表起存續五十年。²

實務上，由於展覽通常不適合播放人聲歌曲，多使用器樂或環境聲音，在不涉及詞曲改編或演唱作品的使用範圍下，授權內容相對單純，但仍需謹慎處理。展場播放音樂或作為影片配樂，最常涉及的授權項目為「公開演出權」（在公共場合播放的權利）及「重製權」（將音樂檔案複製至播放設備或影片聲軌的權利）。³

以「悅耳」展為例，設計師原先選用商用音樂平臺中帶有自然氛圍的環境輕音樂，但策展人希望聲音能更貼近畫作內蘊的文化韻味，



圖 12 「華麗魔法屋」展場一景 作者攝

於是建議改用清雅內斂的古琴演奏樂曲。這類音樂雖在網路上容易搜尋到，但真正合法、可供商業或展覽使用的版本卻十分稀少。

經過一番尋覓，團隊終於在風潮音樂公司的網站中找到專輯《古琴～成公亮的古琴藝術》中的〈良宵引〉，⁴並透過代理其錄音著作授權的「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」（後簡稱 ARCO）申請「公開演出權」與「重製權」之授權使用。依 ARCO 收費方式，公開演出授權費依場域類型與場地規模計價，重製授權費按規定與公開演出授權費相同。⁵完成洽談、付款，獲得 ARCO 提供的正式授權文件後，展覽得以合法播放這首古琴樂曲。這樣的流程顯示，即使是一首看似單純的古琴曲目，背後仍有繁複的授權確認過程。

「宮樂」展的音樂則來自策展人籌備期間蒐集的音樂光碟資料。經聯繫多家唱片公司後，獲得上揚唱片所發行、臺北市立國樂團演奏之《山水音詩——曠代絕響》專輯中〈陽關三疊〉的授權。⁶由於作為展場影片配樂使用，雙方特別確認帶有音樂的完整影片不會再行重製（如製作展覽光碟），也不會上傳網路公開傳輸。

表一 展場使用音樂之取得管道、優缺點及使用情境

作者整理製表

	音樂取得管道	優點	缺點	使用情境與案例
1	委託專人創作、演奏及錄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樂與展覽主題高度契合。 較易取得音樂及錄音著作完整權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算高昂。 取得管道較不普及。 需要較長溝通及籌備時間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追求高度原創與獨特性且預算充足。 例：「大美不言」特展各單元情境音樂。
2	委託專人演奏及錄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選用特定曲目。 擁有獨特且專屬的錄音著作權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算較高，需支付演奏及錄音費用。 若為當代樂曲則須同步處理詞曲授權及費用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想使用特定曲目，但現有錄音授權不易取得。 例：「華麗魔法屋」特展邀請鋼琴家演奏錄製樂曲。
3	商用音樂網站平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價格透明（會員月費或單首計價）。 申請流程相對簡單，且取得快速。 資料庫選擇豐富，若為主流曲風，通常有較多選擇。 授權範圍相對明確，一般有永久使用選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樂偏大衆化，同質性高。 不易滿足小衆或特定樂曲類型需求。 各平臺提供各類授權範圍，授權條款細項各有不同，須仔細檢視，確認合乎展場使用需求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展場一般情境音樂，未有特定曲目或曲風需求。 預算較有限，但可支付會員月費或單首授權費。 例：「看得見的紅樓夢」之展場配樂取自音樂授權網站。
4	著作權協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方便取得多數主流唱片音樂之使用授權。 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協會音樂庫，可一次取得多首音樂授權。 常見的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傳輸」有透明公開授權計費。 可獲得正式合約確保授權的合法與完整性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授權流程較繁瑣，若為當代樂曲，須與不同授權單位分別申請音樂及錄音著作之授權事宜。 協會僅處理固定基本授權項目，其他需求都需另外與著作權人重新協商。 授權期間通常為單次，一般最長為一年。 整體費用偏高，公開演出必要的重製費用需分別計費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想使用特定已發行音樂，其唱片發行公司已將授權事宜委託相關著作權協會。 例：「悅耳」展使用之音樂由風潮音樂發行，經聯繫風潮音樂後，與 ARCO 付費申請取得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及重製權。
5	唱片發行公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需取得特定音樂或錄音著作之使用授權。 授權範圍彈性大，可依需求客製化授權內容。 可要求取得正式合約確保授權的合法與完整性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授權流程較繁瑣，當代樂曲亦須確認音樂及錄音著作個別之授權。 費用較高且不透明，協商前最好有市場價格概念，並需較多溝通協商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想使用特定已發行音樂，而唱片公司未委託著作權協會而擁有此錄音著作所有權。 例：「宮樂」展使用之音樂由上揚唱片發行，經聯繫後直接與其簽定專屬授權合約。
6	免費版權音樂平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費用最低。 多採用 Creative Commons (CC) 授權。 部分平臺提供商業使用授權。 網路上此類平臺資源豐富，音樂選擇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獨特性較低，且品質不一，需花時間搜尋篩選。 必須留意授權條款，例如是否允許商用、是否需標註出處等。 部分平臺授權範圍僅限特定用途，如 YouTube 免費音樂庫僅能用於 YouTube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預算有限的可行方案。

在付費取得唱片公司提供包含授權項目、使用目的、時間場所等內容的授權證明後，設計師最終得以利用此曲，作為貫穿展場主題、凝聚氛圍的重要元素。

綜合以上案例，可歸納故宮文物展覽在音樂運用上的需求與常見取得管道，從專人創作、商用平臺到唱片公司與著作權協會，各具優缺點，策展團隊可依預算、曲目需求與授權便利性進行選擇（表一）。

結語

回顧「悅耳」與「宮樂」兩檔展覽，雖然在主題、規模與資源運用上各有差異，也因此影響了展示設計與音樂策略的選擇，但兩者皆成功地將音樂與視覺元素結合，帶給觀眾更深刻的觀展體驗。

故宮展覽的核心向來以文物為主，策展首要任務是「吸引觀眾的目光」。但僅靠靜態的文物與圖像，往往難以引導觀眾沉浸其中。若缺乏多感官刺激，觀眾容易流於走馬看花，觀展印象也難以持久。因此，運用聲音與音樂來

強化展場氛圍、拓展文物詮釋，已成為展覽設計中日益重要的手法。

隨著網路與數位科技發展，音樂素材的取得管道將更為多元。例如人工智慧生成音樂的快速發展，未來的展覽音樂將不僅限於背景烘托，更有機會成為互動與敘事的重要元素。然而，這同時對策展團隊帶來更高挑戰，展覽策劃不僅是展示文物，更牽涉跨領域協作與複雜的版權管理。希望藉由本文提供的授權指引與案例分享，能提供實務執行時的參考，讓音樂在展覽中發揮更大的價值。

總體而言，聲音在展覽設計中已不再只是輔助，而是能夠強化敘事、塑造氛圍的核心媒介。隨著技術不斷進步與觀眾對沉浸式體驗的期待提升，策展團隊將有更多機會探索音樂在展場中的多元應用，在兼顧著作權與創意的同時，讓觀眾能全方位感受展覽的迷人魅力。

感謝書畫文獻處許文美副研究員及葉淑慧助理研究員提供寶貴意見，惟微設計有限公司及桓墨設計有限公司之專業協助，謹致謝忱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展示服務處

註釋：

1. 《著作權法》第 5 條，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》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17>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）。
2. 《著作權法》第 30 條，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》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17>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）。
3. 《著作權法》第 3 條，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》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17>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）。
4. 《古琴～成公亮的古琴藝術》，「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<https://www.muziu.com.tw/wind/ipad/album.jsp?id=4319>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）。
5. 〈公開演出使用報酬〉，「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」<https://www.arco.org.tw/index.php/use-people-information/3-2/3-2-1/3-2-1-2>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4 日）。
6. 《臺北市立國樂團：山水音詩——曠代絕響》，「上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http://sunrise-records.com.tw/index.php?route=product/product&filter_name=%E8%87%BA%E5%8C%97%E5%B8%82%E7%AB%8B%E5%9C%8B%E6%A8%82%E5%9C%98&product_id=4803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）。

蘭亭癖

九位醉心〈蘭亭序〉的
帝王、權臣與文人雅士

A PENCHANT FOR THE ORCHID PAVILION

How the "Preface to the Orchid Pavilion" Elicited the Infatuation of Emperors, Powerful Ministers, and Erudite Scholars

永和九年歲在癸丑
暮春之初會稽山陰
也羣賢畢至少長咸
集
有峻領茂林脩竹
清流激湍映帶左右
引以為流觴曲水
列坐其次雖無絲竹
管絃之盛一觴一詠
亦足以暢敘幽情

吳榮光

王文治

王澐

賈似道

董其昌

趙孟頫

翁方綱

文徵明

宋高宗

2026

01
/ 16 (五)

04
/ 06 (一)

陳列室
GALLERY

212